

第一百七十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之現役礮工兵監護及礮臺監守中。三十六歲以上轉官曹長者。可不拘定限年齡。該年十二月以後。可再服役五年以內。但不得過四十八歲。

第一百七十二條 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採用之憲兵科及軍樂部現役兵卒。除再服役者外其服役期限如左。

一 憲兵上等兵。通算其服役年月。未滿六年者。以滿六年之十一月三十日爲限。已過六年者。以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二 候補樂手。自派爲樂生之月起。凡七年四箇月。

第一百七十四條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轉入之豫備役後備役特務曹長。其服役期限。依從前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轉入之豫備役下士。及憲兵科軍樂部兵卒。並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下士。及憲兵科軍樂部兵卒。於該日以後。轉入豫備役者。其服役期限。通算第一百七十條第七十二條年月。以滿七年之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於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行再服役。同日以後。轉入豫備役者。其服役期限。同前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轉入之後備役下士。及憲兵科軍樂部兵卒。並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下士。及憲兵科軍樂部兵卒。於同日以後。轉入後備役者。其服役期限。通算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年月。以滿十二年之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於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行再服役。同日以後。轉入後備役者。其服役期限。同前項。第一百七十七條 豫備役後備役上等兵中。有軍吏部下士適任證書。或經理部下士適任證書。礮兵工科學校畢業證書。或經理學校卒業證書者。暫時可依第一百二十七條。期滿後續行服役。

附則 明治三十六年改正

本令以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役豫備役將校。及與將校相當之官。已過現役定限年齡者。不另行辭令書。轉入後備役。後備役將校及與將校相當之官。已過後備役服役期限者。不另行辭令書。作爲退役。但依條例第二十一條。許其豫備役後備役延期者。及本令施行之際。請將後備服役延期者。不在此例。

依前項服役後備役者之服役期限。自現役定限年齡完滿之年。起。至第六年之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令施行之際。計算在豫備役後備役之步騎礮工輜重兵大佐及特務曹長之服役期限。依從前之現役年限年齡。

本令施行之際。在現役豫備役後備役之下士服役期限。依從前之規定。

本令施行之際。爲下士候補生者。本令施行之後。派爲下士之時。其服役期限。依從前之規定。

本令施行之際。在再服役中者。其誓約期間。依從前之規定。

見習軍吏監督候補生之任爲下士。或作爲兵卒。編入豫備役者。其豫備役後備役服役期限。依從前之規定。

對豫備役後備役下士而有士官適任證書。或衛生部士官適任證書者。準用第八十二條之二、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在陸軍豫備役後備役者及補充兵之請爲船員事件

明治三十年陸軍省令

第一條 在陸軍豫備役後備役者及補充兵之合於左列各號者。當於就職或雇入之日後十四日之內。請管海官廳或行管海官廳事務之市町村長戶長或與此相當者。爲之證明。將此旨由本籍郡市町村長。報明本籍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區司令官。在對馬則警備隊司令官退職或停雇時同。

一 有海技免狀。乘組洋式船舶者。

二 在依海員試驗規程。遞信大臣認爲適當之學校卒業。乘組登簿噸數百噸以上或裝貨數千石以上之船舶者。

三 有登簿船免狀之船舶水夫長、舵夫、火夫長、油差。

第二條 在陸軍後備役者。及第二補充兵而有登簿船免狀之船舶之賄方、水夫、火夫。亦照前條辦理。

第三條 無正當事由。不行第一條第二條屆出者。處以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第四條 第一條之市町村長。在東京市京都市大坂市及未施行市町村制地方。卽爲區長戶長及與此相當者。

第五條 於本令未施行以前。從事第一條第二條之業者。當於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依第一條例屆出。但渡航外國者。當於歸國後二十一日之內屆出。

●●●海軍高等武官副士官服役令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

第一條 海軍高等武官及副士官之服役。分爲現役豫備役後備役。

已免服役或服役期滿時爲退役。

第二條 現役謂服應以武官充當之軍務。現役中海軍大臣。或委爲海軍次官者。命其修學者。及在待命休職停職中者。皆視爲在現役者。

待命謂待就職之命。

休職謂合於左列各號之一。不服應以武官充當之軍務。

一 待命已過一年者。

二 因受傷或罹病。過六箇月尙無痊愈之望者。

三 呈請修學。已蒙許可者。

四 蒙許可修學者。至修學期滿。不命其就職。

五 現役中派爲海軍部內之文官。但爲海軍大臣海軍次官者。及命其修學者。不在此例。

六 現役中因已委爲海軍部內文官。作爲休職者。免其文官。無就職之命者。

停職謂有應行懲戒之行爲。一時免其職務。或停止就職。

已命其停職者。非過六箇月。不得使其就職。但戰爭事變之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高等武官及副士官之現役定限年齡如左。

大將

六十八歲

中將相當官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三歲

少將相當官

六十歲

少將

造船大監

造兵大監

五十八歲

機關大監

軍醫大監

主計大監

藥劑大監

五十五歲

造船中監

造兵中監

大佐

水路大監

藥劑中監

造船少監

五十三歲

造兵少監

兵曹長

軍樂長

船匠長

機關兵曹長

看護長

筆記長

五十一歲

上等機關兵曹

機關中監

軍醫中監

主計中監

水路中監

藥劑少監

五十歲

中佐

水路少監

大藥劑士

造船大技士

造兵大技士

水路大技士

上等兵曹

上等信號兵曹

軍樂師

船匠師

看護師

上等筆記

少佐

機關少監

軍醫少監

主計少監

大機關士

大軍醫

大主計

大尉

中藥劑士

造船中技士

造兵中技士

水路中技士

少藥劑士

造船少技士

造兵少技士

水路少技士

四十八歲

四十五歲

四十三歲

中機關士

中軍醫

中主計

少機關士

四十歲

少軍醫

少主計

中尉

少尉

三十八歲

爲元帥之大將。現役定限年齡無定。

第四條 高等武官及副士官之服現役。以現役定限年齡期滿爲限。

第五條 現役高等武官及副士官。服役定限年齡。雖已期滿。如在不能以他人代理之職。可再行留任。

第六條 現役高等武官及副士官。服役定限年齡。雖已期滿。如在戰爭事變之時。或航海中。或駐紮外國。可將其期限延長。

第七條 現役高等武官及副士官。雖未滿服役定限年齡。如已服役十一年以上。不能服役。將官及與將官相當之官。則依上諭免其現役。上長官士官及副士官。則由陸軍大臣傳旨免其現役。

第八條 高等武官及副士官。未至服役定限年齡。而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使服豫備役。
一 依第七條免其現役者。

二 命其休職後二年。不命其就職者。但合於第二條第三項第三者。不在此例。
三 命其停職後一年。不命其就職者。

四 派爲海軍部外之文官者。但服應以武官充當之軍務者。爲海軍大臣或海軍次官者。
及命其修學者。不在此例。

五 依貴族院令第四條第五條。爲貴族院議員者。

六 依海軍副士官下士任用進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豫備役下士而任用爲副士官者。及依該條例第十七條。由下士轉入豫備之際。任用爲副士官者。

第九條 豫備役高等武官及副士官之應服豫備役期限。至第三條所載之現役定限年齡期滿時止。

在豫備役或轉入豫備役之際。由兵曹長升爲中尉者。及由機關兵曹長升爲中機關士者。其應服豫備役期限。至該前官之服役定限年齡期滿時止。

第十條 高等武官及副士官。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使服後備役。依第五條留任者同。

一 至現役定限年齡。退去現役者。

二 豫備役已期滿者。

三 依海軍副士官下士任用進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後備役下士而任

用爲副士官者。及依該條例第十七條。下士轉入後備役之際。任用爲副士官者。

第十一條 高等武官及副下士之服後備役期限。凡五年。

第十二條 依海軍副士官下士任用進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派爲副士官者。及在豫備役後備役而依該條例第十九條。派爲副士官者。其豫備役後備役服役期限。與未派爲副士官者同。

第十三條 豫備役後備役高等武官及副士官。其服役期限。雖已完滿。如在戰爭事變之時。或航海中。或駐紮外國。可將其服役期限延長。

第十四條 依第五條留任。或依第六條第十三條延長服役期者。計算各服役年限。與不留任不延期者同。

第十五條 高等武官及副士官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作爲退役。

一 後備役已期滿。

二 因受傷或罹病。永遠不能服役。免其現役豫役後備役者。

三 依海軍副士官任用進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派爲副士官者。並在豫備役後備役。依該條例第十九條。派爲副士官者。不派爲副士官。作爲免官。

第十六條 在豫備役後備役之高等武官及副士官。爲當應召集者。

第十七條 豫備役後備役高等武官及副士官之派爲文官。奉不能以他人代理之職務者。或在外國者。及爲市町長助役收入役者。不因演習召集之。爲以法律設立之議會議員者。開會時同。

第十八條 奉前條所載不能以他人代理之職務者。當預先由該官廳具狀內閣。請免除演習召集之認可。通報海軍大臣。事故完畢時同。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之際。已過第三條之現役定限年齡者。使服後備役。

第二十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百四十六號。二十三年勅令第九十九號。二十五年勅令

第四十號。以本令施行之日廢去。

●●●海軍下士卒服役條例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

第一章 下士卒之服役

第一款

第一條 下士卒之服役。爲現役豫備役後備役三種。期滿使服第一國民兵役。

第二條 艦團要港部病院學校及練習所勤務之下士卒。各使住於該艦團要港部病院學校

及練習所內。

第三條 下士之服役年限。爲四十五歲。

卒之服役年限。爲四十歲。

第四條 各兵役期限。雖已完滿。如有戰爭事變。或臨時有演習之舉。或在航海中。或駐紮外國。可將其期限延長。計算該服役年期。與不延期者同。

第五條 徵兵而請再服役者。可許可之。行再服役時。編入志願兵籍。

第六條 欲免下士卒之現役或兵役。當先使其入屬於在籍鎮守府之海兵團。由鎮守府司令官免之。

第二款 現役

第七條 現役下士卒。編入鎮守府兵籍。令其服役。以現役期滿時爲限。

現役下士卒兵籍。使在籍鎮守府之兵事官管之。

第八條 現役下士之服役期限。自派爲下士之日起算。凡六年間。卒之服役期限。自編入兵籍之日起算。凡八年間。但服役中已至定限年齡者。卽作爲已至定限。

第九條 現役下士卒。前條之服役期限。雖已完滿。於未至服役定限年齡以前。可請再服役數次。

第十條 欲再行服役者。當以三年爲一期請之。但另有以勅令所定之服役義務者。可以該義務完畢時爲一期。

三年以內將至服役定限年齡者。如欲再行服役。當於定限年齡以前請之。

第十一條 再服役非志操確實。身體強壯。品行善良。技能優等。與艦團要港部及其他各部之長。已確認者。不得許可。

第十二條 再服役當於期滿之前月。請於艦團要港部及其他部長。

第十三條 艦團要港部及其他諸部長。當調查其部下士卒之服役期滿者。如再服役志願者中。有合於第十一條者。當經在籍鎮守府之司令長官承認。於期滿前月中准或駁之。既許其再服役。當將此旨記於本人履歷。且使其作誓約書。送交在籍鎮守府之兵事官。

第十四條 因航海或其他事故。認爲不能於前條期限內。行再服役准駁之手續者。得豫行該手續。

第十五條 現役下士卒服役中。如有非本人其家族。卽不能自活者。可免其現役。使服豫備役。欲依前項呈請免役之家族。該願書外。當加市町村長事實審查書。經地方廳。請於本人在籍鎮守府之司令長官。

鎮守府司令長官准駁之先。當使兵事官爲之審查。但服役中

在下士卒則並謂
卒之服役中

因分家或絕家

廢家再興。或爲養子。或爲贅壻。必須免役者。不在許可之例。

第十六條 現役下士卒服役中。因傷痍疾病。不能服役者。由本人在籍鎮守府之司令長官。免其現役。編入豫備役。或第一國民兵役。永遠不能服役者。由該長官免其兵役。但五等卒教育未畢業之徵兵。因傷痍疾病。不能服現役者。使服補充兵役。

如有認爲應依前項免其現役或兵役者。艦團要港部及其他各部長。申詳所管長官。所管長官移文本人在籍鎮守府之司令長官。該長官查核之後。免其現役或兵役。於此之時。可不使本人入海兵團。

第十六條之二 現役下士卒服役中。七年間不知下落者。及身臨戰地者。在沈沒之船隻中者。罹可以爲死亡原因之難者。戰爭停止後。船隻沈沒後。或其他之危險經過後。三年間不知下落者。可免其現役。服現役之日數。已在四年以上。三年間不知下落者。及服現役之日數。已在四年以上。而屢受刑或屢受罰。無悔改之望者同。

如有認爲應依前項免其現役者。由艦團及其他各部長。申詳所管長官。所管長官移文本人在籍鎮守府之司令長官。該長官查核之後。免其現役。

第十七條 現役中受禁錮之刑。或逃亡者。或已得允准赴他處。無故過期不回者。其刑期日數。或逃亡中日數。或過歸期之日數。不算入現役年期中。不知下落者。不知下落中之日數同。

第十八條 現役下士卒之父母罹重症或死亡之時。可由近鄰戶主二名以上。以聯名願書。請市町村長加奧書證印。附醫師診斷書或死亡證。請於艦團要港及其他各部之長。許本人歸鄉。

在前項之時。艦團要港部及其他各部之長。查核之後。除來往日數外。可以十四日爲限許之。

第三款 豫備役及後備役

第十九條 豫備役後備役下士卒。編入管本籍所在之海軍志願兵徵募區之鎮守府兵籍。使兵事官管理該兵籍。

第二十條 豫備役下士。謂下士之免現役而服豫備役者。並據海軍副士官下士任用進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由豫備役一等卒。派爲下士者。及據該條例第十七條。由一等卒派爲下士者。

後備役下士。謂據海軍副士官下士任用進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由後備役一等卒。派爲下士者。並據該例由徵兵之豫備役一等卒。派爲下士者。及據條例第十七條。由徵兵之一等卒。派爲下士。豫備役期滿服後備役者。

第二十一條 豫備役下士之服役期限。合已服現役之年月計。並爲卒之服役年月滿十六年。但入豫備役後已四年者。通算已服現役年月。並爲卒之服役年月如已過十二年。卽免其豫備役。

二十二條 依海軍副士官下士任用進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派爲下士者。其服役年限。與不派爲下士者同。

第二十三條 豫備役卒。謂已免現役之卒。而服豫備役者。

第二十四條 豫備役卒服役期限四年。由編入豫備役之日起算。

但再服役期滿者。或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轉入豫備役者之服役期限。通算其服役年月。凡十二年。

徵兵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轉入豫備役者。其豫備服役期限。通算該服役年月。凡七年間。後備役使服至滿十二年時止。

第二十五條 下士離去現役時。服役已在十六年以上者。及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六條。免其現役。豫備役或後備役。編入第一國民兵役。或免其兵役之下士。同時免官。由志願兵任用爲下士。豫備役期滿者。及後備役期滿之下士。不用另行辭令。作爲免官者。於此之時。年未滿四十者。使服第一國民兵役。至滿四十歲爲限。

第二十六條 豫備役後備役下士卒。因傷痍疾病。不能服役者。使服第一國民兵役。永遠不能服役者。免其兵役。

依前項自念不能服役者。當備軍醫官證斷書。或地方醫師病況書。請市町村長加奧書證印。